

石油化工行业环保守则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新材料协会

2020年12月

前 言

为方便上海市范围内的石油化工企业明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退役全生命周期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石油化工行业环保守则》，梳理了石油化工行业选址及产业准入要求、环保手续办理和环境管理要求，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环保管理指南。

本环保守则适用于石油化工企业，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251类别、“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除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外的其他类别。

本环保守则不包括252煤炭加工、254生物质燃料类别对应的化学品制造生产企业。



选址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选址禁区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一类区、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合规园区外建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序号	禁建区类别	查询网址
1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	进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搜索“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通报” http://www.shanghai.gov.cn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进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搜索“关于公布上海市黄浦江上游、青草沙、陈行和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
3	大气一类区	进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搜索“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

(二)

优选区域

应在以石油化工为主导产业的规划保留工业园区（具体咨询市、区两级产业部门）布局，优先在上海化学工业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金山第二工业区等3个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布局。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产业准入（包括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应符合以下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还需满足所在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具体咨询园区管理部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查询网址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搜索“2019年第29号令” https://www.ndrc.gov.cn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32号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搜索“2020年第32号令” https://www.ndrc.gov.cn
3	《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版）	沪经信规[2014]201号	进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搜索“《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 http://www.sheitc.sh.gov.cn
4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	沪经信产[2020]342号	进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搜索“《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版）》” http://www.sheitc.sh.gov.cn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金山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	沪环评[2019]82号	依法申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开或询问工业区管理部门

企业在建设项目投运前需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序号	时间	环保手续名称	相关“办理流程指南”链接
1	开工建设前	环境影响评价	进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一网通办”板块，搜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审批” http://zwdt.sh.gov.cn
2	实际排污前	排污许可	进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一网通办”板块，搜索“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http://zwdt.sh.gov.cn
3	竣工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进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搜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

四

环保管理要求

本守则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守则。

(一)

需要遵守的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1.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14.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5. 《化肥（氮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6.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18.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9.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20.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2. 《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
2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4.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5.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6.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7.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
28.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的通知，沪环规[2018]4号
2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0]5号
3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号
3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沪环气[2019]192号
3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33. 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沪环保办[2015]517号

3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沪环规[2019]13号
35.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
3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38.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
39.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1）
40.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
41.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
42.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
43.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
44.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
4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
46.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
47.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
4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
50.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
51.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
5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
5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5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5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5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2)
59.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 (HJ 853)
6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 (HJ 1035)
6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 (HJ 864.1)
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 钾肥 、复混钾肥、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HJ 864.2)
6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 (HJ862)
6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 油墨、 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HJ 1116)
6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 (HJ 1036)
6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 1103)
6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 1104)
6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
6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 (HJ 880)
7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 (GB 947)
7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 (HJ 987)
7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 (HJ 1087)

(二) 运营过程中的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重视源头控制和末端处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废水的处理与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以及环境风险管控等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管理要求。

鉴于本守则所述的“石油化工行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25和26两个大类及其下属的若干中类和小类（也称“子行业”），不同行业类型有不同执行标准，本守则以列入《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HJ853-2017）适用范围的企业（即在《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规定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的工业企业）作为示例，汇总主要环保管理要求。

同时，本守则附件汇总了石油化工行业中不同子行业需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和自行监测等方面的规范文件名称。企业可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相关标准规范，参照上述示例方式，了解各子行业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1、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3、在易出现重污染天气的秋冬季，本市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相关企业应当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废气收集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2、生产设施应采用密闭式，并具有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的部件或装置。 3、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个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以及较高的收集效率。 4、废气收集系统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防腐蚀、耐高温、防结露、防堵塞等问题。 5、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GB31572-2015 HJ853-2017
废气处理	1、焚烧设施运行过程中要保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避免有害气体逸出。焚烧设施的焚烧效率应大于99.9%，危险废物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应为6%~10%（干气），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等必须满足GB 18484 中表2 的要求。	HJ853-2017
	2、石油炼制工业酸性气回收装置的加工能力应保证在加工最大硫含量原油及加工装置最大负荷情况下，能完全处理产生的酸性气。脱硫溶剂再生系统、酸性水处理系统和硫磺回收装置的能力配置应保证在一套硫磺回收装置出现故障时不向酸性气火炬排放酸性气。	GB31570-2015 HJ853-2017

	3、合成树脂工业废气处理装置需要在线测定相关工艺参数： （1）冷凝器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尾气中有数种污染物，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2）吸附装置的吸附剂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 （3）洗涤装置的洗涤液水质（如pH 值）、水量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	GB31572-2015 HJ853-2017
	4、有机废气收集、传输设施的设置和操作条件应保证被收集的有机气体不通过收集、传输设施的开口向大气泄漏。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HJ853-2017
	5、下列有机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标准要求： （1）空气氧化（氧氯化、氨氧化）反应器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尾气 （2）序批式反应器原料装填过程、气相空间保护气置换过程、反应器升温过程和反应器清洗过程排出的废气 （3）空气氧化反应器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尾气 （4）有机固体物料气体输送废气 （5）用于含挥发性有机物容器真空保持的真空泵排气 （6）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设备通过安全阀排出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 （7）生产装置、设备开停工过程不满足标准要求的废气	GB31571-2015 GB31570-2015
火炬系统	1、采取措施回收排入火炬系统的气体 and 液体。 2、在任何时候，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物质进入火炬都应能点燃并充分燃烧。 3、应连续监测、记录引燃设施和火炬的工作状态（火炬气流量、火炬头温度、火种气流量、火种温度等）。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HJ853-2017

注：表中 GB31570-2015、GB31571-2015、GB31572-2015 和 HJ853-2017 分别为《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的标准规范号。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1、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2、石油化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	1、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按照GB 31570、GB 31571和GB 31572 中的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1) 储存真实蒸气压≥ 76.6 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压力罐。 (2) 储存真实蒸气压≥ 5.2 kPa但< 27.6 kPa的设计容积≥ 150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27.6 kPa 但< 76.6 kPa 的设计容积≥ 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内浮顶罐；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双封式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外浮顶罐；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封式密封，且初级密封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c) 采用固定顶罐，应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2、浮顶罐浮盘上的开口、缝隙密封设施，以及浮盘与罐壁之间的密封设施在工作状态应密闭。若检测到密封设施不能密闭，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 15 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期。 3、对浮盘的检查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每次检查应记录浮盘密封设施的状态。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GB31572-2015 HJ853-2017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	1、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初次开工开始运转的设备和管线组件，应在开工后30 日内对其进行第一次检测。 2、挥发性有机液体流经的设备和管线组件每周应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滴液现象。	HJ853-2017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3、根据GB 31570、GB 31571、GB 31572 认定是否泄漏。 4、当检测到泄漏时，在可行条件下应尽快维修，一般不晚于发现泄漏后15日。若检测到泄漏后，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15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期。首次（尝试）维修不应晚于检测到泄漏后5日。首次尝试维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描述的相关措施：拧紧密封螺母或压盖、在设计压力及温度下密封冲洗。 5、泄漏检测应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应记录修复时间和确认已完成修复的时间，记录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	
	6、挥发性有机物流经以下设备与管线组件时，应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 （1）泵；（2）压缩机；（3）阀门；（4）开口阀或开口管线；（5）法兰及其他连接件；（6）泄压设备；（7）取样连接系统；（8）其他密封设备。 7、泄漏检测周期 （1）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每3个月检测一次。 （2）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它密封设备每6个月检测一次。 （3）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初次开工开始运转的设备和管线组件，应在开工后30日内对其进行第一次检测。 （4）挥发性有机液体流经的设备和管线组件每周应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滴液迹象。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GB31572-2015
废水设施	1、用于集输、储存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设施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规定。	HJ853-2017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2、密闭设施上的开口应设置封盖，封盖与密闭体应设密封垫，开口在不使用时应密封。	HJ853-2017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1、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栈桥对铁路罐车、汽车罐车进行装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码头对船（驳）进行装载的设施，以及把挥发性有机液体分装到较小容器的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HJ853-2017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分装设施，应密闭并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回收或处理装置。 2、装车、船应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油口距离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 mm。 底部装油结束并断开快接头时，油品滴洒量不应超过 10ml，滴洒量取连续 3 次断开操作的平均值。	
采样	对于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物料，其采样口应采用密闭采样或等效设施。	GB31571-2015 HJ853-2017
检维修	用于输送、储存、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生产设施，以及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设施在检维修时清扫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HJ853-2017
合成树脂装置其他控制要求	1、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装卸必须采取的控制措施： （1）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采用无泄漏泵。 （2）挥发性有机物装卸应配置气相平衡管、卸料应配置装卸器；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必须加盖。 2、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物料投加、分离、抽真空与干燥过程必须采取控制措施： （1）挥发性物料和粉体物料投加：采用无泄漏泵或高位槽投加液体物料；采用管道自动计量并投加粉体物料，或者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粉体物料。 （2）挥发性物料分离（离心、过滤）：采用全自动密闭式（氮气或空气密封）的压滤机；采用全自动密闭或半密闭式的离心机。 （3）挥发性物料抽真空：采用无油往复式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泵前与泵后均需设置气体冷却冷凝装置；如采用水喷射泵和水环泵，必须配置循环水冷却设备（盘管冷却或深冷换热）和水循环槽（罐），对挥发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到标准要求。 （4）挥发性物料干燥：采用密闭式的干燥设备；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处理，并达到标准要求。	GB31572-2015

注：表中 GB31570-2015、GB31571-2015、GB31572-2015 和 HJ853-2017 分别为《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的标准规范号。

2、 水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2、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排污单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收集处理要求	1、石油炼制工业含碱废水、含硫含氮酸性水、含苯系物废水、烟气脱硫和脱硝废水、设备和管道检维修过程化学清洗废水，应单独收集、储存并进行预处理。	GB31570-2015 HJ853-2017
	2、石油化学工业含苯系物废水，含有GB 31571中表1、表2所列金属废水、含氰化物废水、设备和管道检维修过程化学清洗废水，应单独收集、储存并进行预处理。	HJ853-2017 GB31571-2015
	3、含有铅、镉、砷、镍、汞、铬的废水应在产生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进行预处理并达到标准限值。	GB31571-2015
运行管理要求	1、污水处理厂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上游装置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上游来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HJ853-2017
	2、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浓度限值，并换算基准水量的排放浓度。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GB31572-2015

注：表中 GB31570-2015、GB31571-2015、GB31572-2015 和 HJ853-2017 分别为《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的标准规范号。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源头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废单位应首先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号）
厂内贮存要求	根据不同处置去向进行分类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混入到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去向	未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协同处置。	
管理要求	应按照规定经常巡视、检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源头控制	1、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	
厂内贮存要求	1、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2、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3、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自行处置要求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转移联单制度	1、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申报备案	1、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 2、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土壤和地下水管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管理要求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防渗要求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
备案要求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拆除要求	1、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2、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污染防治方案》需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
调查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1号

5、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应采取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地预防、监控和响应。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根据有关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企业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

6、环境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一般要求	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GB947-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GB31572-2015 DB31/933-2015
设置采样平台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GB31572-2015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对企业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	
设备与管线组件	企业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设置编号和永久标志，泄漏检测按 HJ 733 的规定执行	GB31570-2015 GB31571-2015 GB31572-2015
产量核定	企业原（料）油加工量的核定，合成树脂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GB31570-2015 GB31572-2015

注：1、* GB947-2018 适用于石油化学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除外）
2、GB31570-2015、GB31571-2015、GB31572-2015 分别为《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规范号。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要求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附件：石油化工行业需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

子行业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证相关规范		
		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则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9其他原油制造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HJ85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2612无机碱制造、2613无机盐制造、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30）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HJ85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2622磷肥制造、2623钾肥制造、2624复混肥料制造、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29 其他肥料制造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HJ864.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948.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	

子行业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证相关规范		
		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则
			肥料》(HJ1088)	
农药制造	2631化学农药制造、263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污染物农药制造业》(HJ86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87)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涂料制造、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3工业颜料制造、2644工业美术颜料制造、2645染料制造、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不包括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合成树脂、氧化锌等生产设施和排放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合成橡胶制造、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103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4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5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2666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7动物胶制造、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包括：化学试剂及催化剂中列入无机化学工业的产品、调制粘合剂企业中涉及合成树脂生产及改性的生产装置、催化剂中陶瓷类载体制造。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2化妆品制造、2683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684香料、香精制造、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4)	

注*：1、石油炼制企业如包含以石油馏分、天然气等原料生产有机化学品的装置，则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

2、执行顺序上，优先执行企业所适用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若无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技术指南，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中未包括、或其中列明执行总则的，企业可对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环保管理要求。

3、标准规范查询方式：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在“业务工作”中“排污许可板块”进行搜索或点开“技术规范”栏查询下载。行业排放标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法规标准”中的“标准板块”，进行搜索，或点开“标准文本”查询下载。 网址：<http://www.mee.gov.cn/ywgz/pwxkgf/>

(2)上海地方标准查询可进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至“法规政策标准”栏查询， 网址：<https://sthj.sh.gov.cn/>